

蘭海 鐵道 五漁村-文化觀光策展與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 合作契約書

宜蘭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〇〇〇

先生/小姐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辦理「蘭海 鐵道 五漁村-文化觀光策展與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其中【藝術家駐村與推廣計畫】項目，邀請乙方擔任項目之駐村藝術家，經雙方同意後訂定本合作契約書（以下稱本契約），以資遵循。

一、合作緣起

甲方辦理「蘭海 鐵道 五漁村-文化觀光策展與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盼以「蘭海、鐵道、五漁村」之發展前景，藉由跨界合作來提升本計畫之項目執行，有效為頭城鎮轄區內石城、大里、大溪、梗枋及外澳五個特色漁村(以下簡稱五漁村)之觀光事業，增加軟硬體競爭力，同時提升整體旅遊帶的新服務質量，重塑頭城鎮觀光品質與新魅力。

二、合作期間

(一)自民國(下同)112年09月0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如期滿未經雙方重新簽訂新約，視同雙方不續約，本合約當然終止。

三、合作內容

(一)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託依本契約規定，於駐村期間進駐宜蘭縣五漁村之指定場域進行創作及其推廣活動事宜，創作期間須配合青鳥文化制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紀錄創作過程。

(二)乙方應依雙方約定時程完成創作品1件，及參與臺北成果展/宜蘭地方展。

(三)甲方視需求，可向乙方提出(列)席與甲方提案商討與上述工作項目相關之會議，乙方應予配合。

四、執行費用與付款方式

(一)乙方依前條提供甲方之應完成事項，費用總計新臺幣〇〇萬元整（含稅，下同）。

(二)分期付款：分兩期付款

1、期初款項：乙方依據本契約第三條之規定，進駐宜蘭五漁村創作，且確認工作計畫書經甲方核定通過後，由承辦單位支付新臺幣〇〇萬元整予乙方。

2、期末款項：乙方依據本契約第三條之規定，完成「創作品1件」與「參與臺北成果展/宜蘭地方展」，且簽訂維護合約後，由承辦單位支付新臺幣〇〇萬元整予乙方。

(三)付款方式

1、承辦單位於各階段收到甲方之審查通過通知及款項後，應於7個工作日內通知乙方開立發票或勞報單。

2、承辦單位須於收到乙方請款資料後，於次月底完成費用支付。

(四)如因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致無法履行本契約、或經雙方誠信協調後，仍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則得經雙方協調後再予調整付款金額或時程。

(五)乙方受款帳戶資料如下：

受款帳戶名稱：

受款帳戶帳號：

受款帳戶銀行名稱：

受款銀行地址：

受款銀行電話：

五、保密協定

(一)本條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揭露資訊之一方（揭露方）明文標示或經口頭指定為機密，或於各種情況下應當認定為機密資訊之各類資訊、文件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基於本合作事宜由甲方所提供之軟體、雙方

討論之合作內容、執行費用以及所取得或持有參與成員要求保密之所有資料與資訊。)

- (二)未經揭露方事先書面同意，接受資訊之一方（接受方）不得洩露前項之機密資訊於第三者，或私自複製及運作於其它作業，該等保密義務於本合約書失效或終止後亦同。
- (三)揭露方向接受方揭露之「機密資訊」，其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技術秘竅（KNOW-HOW）係揭露方或其原授權人所有，接受方不得據為己有而申請專利權、著作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使第三人申請前述權利。
- (四)接受方成員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違反本條款之規定致揭露方受有損害者，收受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五)本條義務於本契約屆期或終止後仍然有效，且接受方應依揭露方之要求銷毀或返還機密文件、物品、設備，不留存任何備份。

六、智慧財產權

- (一)於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甲方所有，惟乙方享有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於甲方首次公開作品後，對外發表或發行之權利。
- (二)乙方保證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如有違反，致甲方遭受追訴或為賠償請求時，乙方均應就該等損害負起賠償責任。
- (三)雙方除另有書面同意外，不因本合作關係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技術秘竅（KNOW-HOW）、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
- (四)雙方保證其所提供之文件資訊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任一方因使用前述之文件資訊而導致被訴或被請求時，由可歸責之一方自行負責與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經判決確定之訴訟費與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七、契約終止

雙方之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行為，經他方以書面催告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他方除得逕行終止本契約外，並得就所受損害要求違約之一方賠償。

八、責任分擔方式

- (一) 甲方同意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提供乙方有助於計畫完成之相關資料。
- (二) 乙方同意於本契約書有效期間，提供諮詢服務予甲方並協助甲方完成計畫，並於各階段計畫書（成果報告）送件直至甲方審查通過，始告完成。
- (三) 於本契約書有效期間內，任一方對於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發生的經費與責任，均應自行負擔。
- (四) 為維持日後作品維護之順暢，於完成作品之地方策展，且經甲方驗收無誤後，雙方得另訂定維護合約。

九、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附則

- (一)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情事變更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示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雙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
- (二) 本契約書非經另一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將本契約書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
- (三) 本契約書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以下無內容)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宜蘭縣政府

代表人：

地 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

乙 方：

進駐者（團隊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